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簡鴻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1,5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、108年8月7日、110年9月24日、111年12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211,540元，及其中本金205,917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211,540元及其中本金205,91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25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63745 元	簡鴻文	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44404 元	簡鴻文	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97768 元	簡鴻文	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